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46
2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关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0 号决定

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20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其两位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和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协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位委员，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和尚蒂·萨迪克·阿里女士一起编写一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提交两个机构于 1997 年 8 月分别举行的届会。

2. 正如秘书处说明(E/CN.4/Sub.2/1997/6)所表示，并遵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 1997 年 5 月 30 日所提议的行动方针，四位专家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和 21 日全面讨论联合工作文件中他们各自的案文和其他模式。

3. 专家们同意未来文件的大纲和他们之间的分工。

4. 大家还同意四位专家请各国政府提供更多信息，要求它们叙述为执行第 7 条最近采取的措施。

5. 各缔约国报告提供给委员会的信息以及专家从各国政府索要的额外信息，将由秘书处送交专家，以便在区域基础上予以分析。

6. 四位专家交来的各自案文将汇集为工作文件草稿。经专家核可的文件将提交 1998 年 8 月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 -- -- -- --